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梁雲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3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訖 日 (民 國)	利 息 (年息)	違 約 金 起 訖 日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91,386元	114年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4.39%	114年4月14日 起至114年5月 13日止	以本金1,496元按年息 1.439%計算。
				114年5月14日 起至114年6月 13日止	以本金3,010元按年息 1.439%計算。
				114年6月14日 起至114年7月 13日止	以本金4,542元按年息 1.439%計算。
				114年7月14日 起至114年10月 13日止	以本金191,386元按年息 1.439%計算。
				114年10月14日	以本金191,386元按年息

(續上頁)

01

				起至115年1月 13日止	2.878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。(每月為一期)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